

附件 4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模板）

XXX 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（XX 局）：

我单位和本人对申报的“XXXXX”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（三）不属于《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财资环〔2022〕29 号）规定的不予支持范围。

（四）我单位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或一年内不超过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无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。

（五）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，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。

（六）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纳入信用档案，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。如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退还全部补助资金，终止享受有关扶持政策，并且承诺三年内不再申报

各类财政项目资金，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。

特此声明！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_____

单位（公章）_____

202 年 月 日